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55號

原告 張鴻鈿

被告 張庭瑜即張家禎之承受訴訟人

張均宇即張家禎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庭瑜、張均宇為被告張家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家禎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死亡，而張庭瑜、張均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卷附之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佐，其等尚未聲明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